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2版)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67.25	-261,170.18	-29,66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216,72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1,997,407.00	1,831,410.07	3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19,793.91	-553,250.38	-582,32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650.00	244,2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00.53	465,700.94	144,278.93	-100,90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78,500.00		
小 计	64,217.78	-18,152,111.15	1,392,769.71	-136,708.5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47.22	409,209.82	291,700.04	125,281.3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70.56	-18,561,320.97	1,101,069.67	-261,989.89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2011.6.30）	2010年度（2010.12.31）	2009年度（2009.12.31）	2008年度（2008.12.31）
流动比率	1.36	1.40	0.99	0.90
速动比率	0.71	0.80	0.62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8%	41.33%	47.11%	4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7.40	7.11	13.61
应收账款数（天）	52.07	49.32	51.34	26.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4	2.35	2.92	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91.71	6,501.07	5,284.77	3,708.53
利息保障倍数	12.98	11.97	16.98	1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55	0.29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56	0.09	0.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2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2	0.45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9%	21.23%	26.83%	3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7%	33.27%	28.16%	34.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2	2.94	1.95	1.49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降低，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稳步上升。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期末增长31.98%、9.49%及16.4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仅为290万元，为水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永康市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2）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较2008年下降8.70%，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对内销售的产品结构，以利润率高的反光膜及反光布为主，同时实现了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22.58%，但由于反光服装销售恢复正常，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出口产品居多的反光制品等国外市场销量下降，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出口销售收入为11,903.78万元，比2008年下降了26.53%。

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09年涨幅为43.22%，主要是由于①国内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的力度持续加大，汽车工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国家关于涉及道路安全和个人防护的强制性标准的出台，反光材料的市场需求延续了2009年的强劲势头，同时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逐步增强，公司产品以其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中的占有率稳步上升，产品销售出现供不应求局面。②公司继续保持国际市场的开拓，在2010年国际经济形势整体复苏的背景下，外销收入也出现了增长。

201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之2010年年化增幅达到13.63%，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国民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和国家关于涉及道路安全以及个人防护等领域的强制性安全标准的陆续制定和落实，反光材料市场持续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②国际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深化，美国、俄罗斯等新市场陆续得到开发，外销继续保持着和内销同步增长的态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09年毛利率比2008年上升了9.55个百分点，2010年毛利率较2009年上升了2.4个百分点，2011年1-6月毛利率与2010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累计上升了11.21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优化工艺、加强内部管理等手段，较好的控制了营业成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强化三项费用管理，加强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确保公司利润的稳步增长。

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08年下降8.70%，而同期营业利润上升49.70%，主要是由于2009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工艺的改进、单位固定成本的降低等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降幅。

2010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09年增长61.63%，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上升，营业收入较2009年上涨了43.22%，而营业成本仅上升了36.80%。

（十）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即永鑫晶体、腾辉科技、龙游道明；福思特工贸于2010年10月已注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永鑫晶体

公司名称：	浙江永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岩法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0日		
住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腾昌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		
股本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经营范围：	玻璃微珠制造、销售，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玻璃微珠的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067,008.06	32,335,733.39
	净资产	11,865,126.62	10,367,592.05
	净利润	1,497,534.57	4,389,263.95
	审计情况	天健审计	天健审计

2、腾辉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智彪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住所：	龙游县湖镇新区腾昌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		
股本演变情况：	道明投资原持有100%股权，2010年8月发行人收购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反光材料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制造生产反光材料所需的纸制品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67,315.12	69,785,235.60
	净资产	3,026,674.66	4,544,113.99
	净利润	-1,517,439.33	-4,320,106.83
	审计情况	天健审计	天健审计

3、龙游道明

公司名称：	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智彪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住所：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新区兴业大道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	
股本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经营范围：	反光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3,031,570.74
	净资产	34,456,031.97
	净利润	-543.968.03
	审计情况	天健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1年1月20日在浙江省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备案号
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	55,245	45,000	龙游道明	3年	330000110119010173A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5,245万元，其中41,24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拟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解决；1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的3,755万元由此次募集资金解决，剩余10,245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款、基建款等先期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依靠强化的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品质、多样化的产品系列、强大的供货实力使得下游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客户涉及领域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与交通行业、交管部门、汽车行业、通信行业、电力行业等中的多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中部分客户的独家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已与一部分经销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外销规模逐年增长。

近三年，公司反光材料生产产能基本维持在1,000万平方米左右。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2010年，公司反光材料产量达到1,172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已达108%，全部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转。2011年，公司引进新的35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届时台计产能约为1,430万平方米，按照公司近三年反光材料年均销售额25%以上的增长趋势及公司目前已签订的2011年度订单情况，新增产能将在当年消化完毕。因此，公司必须尽快实施较大规模的新增项目，以保证未来市场发展需要。

三、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3年，达产期3年。由于项目分期实施，部分厂房和生产线调试成功后即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第2年即释放部分产能，项目建成当年的达产率为51%。项目建成后第1年的达产率为81%，第2年为95%，第3年为100%。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100,480.00万元，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23,584.75万元。本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指标
1	税前内部收益率	40.94%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32.30%
3	税前净现值（万元）	73,603.70
4	税后净现值（万元）	49,198.59
5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88年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7年
7	总投资收益率（ROI）	36.1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揭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经营情况变化的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作为新材料行业，主要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汽车行业、职业安全防护领域、广告行业以及服饰行业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安全意识的日益重视，在道路、汽车、个人安全防护领域等众多行业和应用领域相继出台了多项强制使用反光材料的政策，为我国反光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反光材料行业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力地将行业整体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

发行人若能把握上述政策创造的发展契机，在未来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研发创新、生产工艺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则能够满足新兴行业对反光材料的需求，不断扩大新兴市场份额。否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反光制品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玻璃微珠、PET膜、离型纸、树脂胶水等。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1.17%、82.47%、82.03%及83.8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细分类别繁多，约有近6000种。2010年以来，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单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但若多项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6,201.49万元、11,903.78万元、15,913.05万元和8,949.53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收入的64.82%、52.48%、49.37%和48.87%。由于发行人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发行人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较为明显，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会形成发行人的汇兑损失，从而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356.94万元、56.78万元、42.84万元和-18.53万元。

但若未来人民币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保持升值趋势，或者公司市场供求变化引发的市场谈判地位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退税率有较多的波动，其中：膜类退税率为5%-13%；布类退税率为11%-16%；制品类退税率为5%-16%；服装类退税率为11%-16%。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已征收的国内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这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中国自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对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需要适时调整出口退税率政策，迄今该类调整已发生多次，并且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频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多次调整均为上调。但若今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有所上升，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5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295.62万元，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8.72%；流动比率为1.36，速动比率为0.7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绝对值仍然偏低，同时公司长期负债仅为290万元，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和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60%、26.83%、21.23%及12.2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R2009330000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09年-2011年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2年到期。如果在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复评中，公司不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则2012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将由目前的15%上升至25%，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12项，此外，公司在申请中及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及其它核心技术目前均为公司专有技术。该等核心技术表现为改进工艺诀窍、关键技术控制条件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属于本公司所有。除上述知识产权外，本公司也未允许任何他人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研发的各种产品的技术文件和材料等也均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来保护。尽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制约发行人发展。若确实发生，发行人虽能通过司法程序得到法律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发行人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核心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

虽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技术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汽车行业、职业安全防护领域、广告行业以及服饰行业等的上游企业，为客户提供各种反光制成品，发行人必须密切跟踪全球反光材料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并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发行人的反光材料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的适用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反光材料生产工艺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六）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且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龙游道明与公司总部不在一地，增大了内部管理难度。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并一直在吸引优秀的人才充实管理团队，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但如果发行人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增大了内部管理难度。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为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通过对道明投资、知源科技的控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610万股，间接控股比例为70.13%。其中，胡智彪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胡智雄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计算，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将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但如果上述人员利用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充分考虑了今后反光材料市场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而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虽然公司目前已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全面而充分的准备，但是仍不可避免在将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市场趋势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海啸、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西安正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DMCG20101026号《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型号为ZFJ-1270DE反光膜自动分卷机1台，合同总价为60万元。

2、2010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DMCG20101113号《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涂布生产线三台，型号分别为TB1350的1号涂布生产线、型号为TB1450的2号涂布生产线及型号为TB1350的2号涂布生产线，合同总价1,350万元。

3、2011年1月3日，发行人与无锡宏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DMCG20110103号《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型号分别为D-1500S的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一套，合同总价185万元。2011年7月8日，发行人与无锡宏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龙游道明公司签订了《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各方同意将发行人在原《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至龙游道明公司。

4、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悠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DMCG20110105号《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型号为RT060000的蓄热式热氧化炉一套，合同总价450万元。

5、2011年5月7日，龙游道明与宏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MCG20110506号《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反光膜面层涂布设备一套、反光膜粒粘剂涂布设备一套、反光膜焦点层涂布设备、反光膜复合涂布设备等四套反光膜涂布设备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650万元。

（二）销售合同

1、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柳州五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寄销物料购销合同》，由发行人向柳州五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DMCT1000、W880300026、W880300027车身反光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计划采购金额为95.04万元。

2、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香港KTI INTERNATIONAL LTD签订反光服装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36万元。

3、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土耳其SRD MUMESSILLIK PAZARLAMA.SAN. VE INS. TAAH.ELEKTRONIK LTD. STI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反光膜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56,100.78美元。

4、2011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德国PETEX Autoaustattungs-GmbH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反光服装产品，合同总金额为301,406.60美元。

5、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土耳其GUNSAN MUHENDISLIK VE INSAAT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TI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反光膜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79,401.29美元。

6、2011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由发行人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12家半挂车制造厂销售车身反光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三）借款合同

1、短期借款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道明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33101201000026006	2010.7.21-2011.7	500	5.31%	抵押担保
		33010120100002301	2010.11.11-2011.11.10	1,010	按照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5%	抵押担保
		33010120110003510	2011.1.19-2012.1.18	145		抵押担保
		33010120110007872	2011.3.3-2012.3.2	1,010		抵押担保
		33010120110010183	2011.3.18-2012.3.17	600		抵押担保
		33010120110010954	2011.3.25-2012.3.24	500		抵押担保
		33010120110015283	2011.4.27-2012.4.26	500	按照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5%	信用担保
		33010120110016344	2011.5.6-2012.5.5	300		信用担保
		33010120110016975	2011.5.11-2012.5.10	1,000		信用担保
永鑫晶体	中国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11年（龙游）字0075号	2011.2.24-2011.8.22	3,000	按照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10%	抵押担保
腾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11年（龙游）字0103号	2011.3.23-2012.3.22	1,100	按照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10%	抵押担保
		2011年（龙游）字0149号	2011.4.28-2012.4.27	470		抵押担保
		2011年（龙游）字0199号	2011.5.30-2012.5.29	1,430		抵押担保

2、委托贷款

借款人	贷款人	委托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康支行	130500-9-10	2010.9.6-2012.8.31	120	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33130201000004090	2010.9.2-2012.8.30	170	信用担保

（四）出口商票融资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美元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道明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33060820110000881	2011.3.24-2011.7.19	80	2.34950%	抵押
		33060820110001435	2011.5.12-2011.9.19	20	2.37025%	抵押
		33060820110001596	2011.5.27-2011.10.17	80	2.35375%	抵押

（五）远期结售汇合同

2011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履行的远期售汇合约为900万美元。

（六）抵押合同

1、2010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906201000032349]，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永康市房产（2008）第1015-1018号、295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永康房权证象珠字第1048-1052号、第1016-1024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抵押担保公司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20.40万元。

2、2011年2月24日，腾辉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龙游（抵）字0009号]，腾辉科技以其拥有的龙游国用（2010）第10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龙游权证湖镇镇字字第5-100426号、第5-100427号、第5-100429号、第5-100430号、第5-100431号、第5-100432号房屋所有权及附属物为抵押物，抵押担保永鑫晶体自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34.00万元。

3、2011年3月23日，腾辉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龙游（抵）字0067号]，腾辉科技以其拥有的龙游国用（2010）102-4号、10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龙游权证湖镇镇字字第5-100428号房屋所有权及附属物为抵押物，抵押担保腾辉科技自2011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31.00万元。

4、2011年5月30日，龙游道明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龙游（抵）字0138号]，龙游道明以其拥有的龙游国用（2011）101-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为抵押物，抵押担保腾辉科技自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9.00万元。

（七）建造合同

1、2010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开发公司”）签订《永康市总部中心三期C-2地块总部大楼集资联建协议书》，约定坐落于永康总部中心三期C-2地块的金贸大厦、金都大厦二幢总部大楼由总部中心开发公司垂头，发行人等人驻企业共同集资联建，截至2011年6月30日，企业已支付联建款总计955万元。

2、2011年5月6日，龙游道明与长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长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龙游道明公司3#、5#、7#厂房的建设工程，包括土建、给排水、电、电气通风系统，合同总金额暂定为800万元。

3、2011年5月26日，龙游道明与浙江九天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书》，浙江九天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龙游道明公司3#、5#、7#厂房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315,040.00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美国3M公司的专利权诉讼

2008年8月，美国3M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道明投资生产的DM1991、DM1992的荧光阻燃警示带以及使用了前述荧光阻燃警示带的反光衣侵犯了其在中国享有的发明专利“逆反射制品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ZL95193042.7），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人民币50万元。

2009年2月16日，3M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宣告道明股份拥有的专利“一次成型反光标志带”（专利号为：ZL 2004 2 0037485.3）无效的申请。201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15872号），宣告“一次成型反光标志带”（专利号为：ZL 2004 2 0037485.3）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就3M公司诉道明投资案件作出民事判决，判令道明投资停止侵害3M公司享有的名称为“逆反射制品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ZL 95193042.7）的行为，并赔偿3M公司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

道明投资不服该判决，认为一审法院审理程序违法，判决认定缺乏事实依据，并且适用法律错误。因此，道明投资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本案尚在二审审理阶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204,174.07元、469,221.84元、736,146.22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0.08%、0.21%、0.23%，其销售额占公司总的营业收入比重很低。若法院认定发行人侵权行为成立，法院将判决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及侵权的阻燃带产品，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承诺将不再继续生产DM1991、DM1992的荧光阻燃警示带以及使用了前述荧光阻燃警示带的反光衣，亦不与客户签署与前述产品有关的合同及订单。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与前述诉讼有关的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	0579-8732 1111	0579-8731 2889	尤敏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021-2321 9530	021-6341 1627	赵慧怡、顾峥
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0571-8505 5613	0571-8505 5877	张琦、叶青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0571-8821 6809	0571-8821 6890	蒋晓东、钱仲先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 8000	0755-2598 8122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 3333	0755-8208 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10月31日——2011年11月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11月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11月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点至4点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一户多卡、赎回转认/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1年10月31日起开通一户多卡、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自2011年11月14日起开通定期转换、定期赎回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时间

自2011年10月31日起开通"一户多卡、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自2011年11月14日起开通"定期赎回、定期转换"业务。

二、功能概念、适用基金及投资者范围

1、概念

"一户多卡"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使用支持本公司网上直销功能的多张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投及赎回等交易业务。

基金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用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资金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新募集的基金。

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用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资金直接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定期转换是指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转换日期、转换份额、转换基金的名称等，由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约定转换日在指定付款方式下自动发起转换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定期赎回是指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赎回日期、赎回份额、赎回基金的名称等，由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约定赎回日在指定付款方式下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适用基金

"一户多卡"功能适用于所有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基金。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赎回基金应是本公司所